

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

尊敬的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
您好！感谢您选择西安盛美利亚酒店。根据贵方要求及住房和用餐安排，我们拟定了以下合同，希望得到您的确认。

一、客房安排

1、酒店方在收到贵公司方支付的预付款后为贵公司方预留以下房间以满足贵方的用餐要求：

房间类型	日期拟定以协议签订后入住日期开始到 7 月底， 结束时间以实际为准	价格 (人民币)
市景标准间	4 间	350 元/间/晚

- 上述所有房价已包含 10%服务费及 6%增值税。
- 以上房价包含一份或者二份自助早餐。

2、早餐

位于酒店一楼的梅卡尔多全日餐厅提供自助早餐，营业时间 6:30am-10:00am。

3、入住及离店

预订的房间，可在抵达日的 14:00 时之后办理入住手续，如需要在 14:00 时之前使用客房，请贵公司方预订前一晚的房间以确保客人入住。

离店时间是离店当日中午 12:00 时。如贵公司方在正常离店时间后办理离店手续，酒店方将按照房间原价收取一天房费。

二、餐饮安排

入住期间，将按照如下标准向贵方提供餐饮，并向贵方收取费用：

日期	时间	用餐地点	用餐类型	保证 人数	预计 人数	价格 (人民币)
拟定以协议签订后入住 日期开始到 7 月底 结束时间以实际为准	待定	待定	待定	6 人	6 人	120 元/天/人

- 上述所有餐饮已包含 10% 服务费及 6% 增值税。

三、会议及餐饮担保

- 贵公司方须在会议/活动开始前三个工作日，向酒店提供最低出席桌数/人数。酒店将根据最低出席桌数/人数并增加 10% 来准备宴会餐食，并在每一次实际帐单上分别注明确认的最低出席桌数/人数及实际出席桌数/人数。确认的最低出席桌数/人数不得减少，如贵公司方实际出席桌数/人数低于贵公司方确认的最低出席桌数/人数，酒店方仍将按照贵公司方确认的最低出席桌数/人数支付费用。若实际出席桌数/人数多于确认的最低出席桌数/人数，酒店将按实际出席桌数/人数收费。
- 如有需要增加额外的会议场地或会议场地布置及撤场时间请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酒店方，均须视当时酒店方预定情况另行安排。

四、价格保密

除非征得酒店方正式书面授权，否则所有价格都不能在互联网上发布或直接间接地向外界透露，并且不能通过任何渠道（如携程等第三方预定平台或任何渠道的分销商及批发商）将房间倒卖于其他非团队客人，否则贵公司方将承担由此给酒店方造成的损失：公司方必须按照合同所约束的团队房间间夜数及团队价格支付酒店费用并以当天美利亚集团官网的相应房型的售卖价格赔偿酒店所倒卖销售的房间费用。

五、费用支付

1、预付款及后续费用支付

最终以实际费用结算为主。

主办方应按下列时间支付如下费用：

付款期	付款金额
活动结束后	支付此次活动期间产生的所有消费，最终以实际消费金额结算

2、主办方可以选择现金、银行汇票或电汇的方式将款项转至下面酒店方指定的银行帐户资料：

帐户：西安悦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盛美利亚酒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金地广场支行

人民币帐号：1020 9818 3543

3、付款方式

若主办方没有与酒店建立信贷账户，主办方应按照双方约定日期及金额支付餐饮、视频、音频设备、会议室租金，以及其他会议相关费用。若主办方与酒店建立了信贷账户，则主办方在收到酒店付款通知后立即付款。

六、预订保留

如在合同条款上列之约定日期内酒店方未收到应付款项，酒店方有权将所有团队预定在预先通知贵公司方后予以取消，并解除本合同。所有取消之客房及餐饮预定只在酒店收到预付款，且客房/活动场地供应允许的情况下方可恢复，双方届时将另行签订协议对此作出约定。

七、主帐号

酒店方将为贵公司方特别设立一个主帐号。请贵公司方至少于会议/活动开始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提供以下资料。

- a) 需要转至主帐号的费用明细
- b) 确认以上费用授权签字人姓名

八、个人付款

除非另有说明，住在酒店方酒店的每位与会人员的房费及杂费将分别列在其个人名下，但上述列于个人名下的费用均将由贵公司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支付

九、预订缩减

签订合同后，会议/活动发生变化，导致客房的数量和会议场地的使用均有不同程度的减少，会议/活动主办方同意按下列情况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预订缩减截止日- 2025 年 5 月 23 日前

酒店允许客房预订减少之幅度相当于原合同预定的 5%，酒店将不收取任何违约金。若减少幅度超过 5%，则公司方应支付超出部分之费用的 100%给酒店作为赔偿。

十、会议的取消

根据此协议书的条款，酒店已经按照主办方的要求预留了客房及会议活动场地。此会议/活动的取消，必将导致酒店蒙受巨大的经济损失。因此，主办方同意以下取消政策：

公司取消/推迟日期

合同签署后

公司须支付酒店之赔偿费用

相当于 100%的此次活动总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在履行合同中，因天灾、战争、政府条例、国内动荡局势、火灾、罢工、宗教活动，或者其他签约双方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原因，影响合同条款正常履行及会议的举行，或致使必要的协助成为不可能时，合同可以被修改或终止，且任何一方在提交书面通知给对方后，无须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赔偿

1. 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此应赔偿并保证对方或任何第三方免于由于协议方或他的授权代表、总裁、雇员、代理人、承包方、成员或参加者，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过错原因所导致的已实际发生或潜在的索偿或法律措施而引起的任何损失、责任、费用或损害。
2. 贵公司方参加会议或住宿的所有客人的个人物品可向酒店寄存保管，如未寄存酒店的，由贵公司住宿、参会人员自行保管，如发生丢失、损坏或被盗的，由客人自行负责，与酒店方无关。

十三、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予以解决；若协商无果，则任意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至酒店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及解决。

十四、生效条款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贵方执壹份，酒店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西安悦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盛美利亚酒店分公司

盖章:



市委组织部

盖章:

